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再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鄺定凡
即再審原告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即再審被告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撤職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：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此一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，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，既能辨識利害得失，乃能知訴訟之結果，而行使其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。是若非無訴訟能力人，就不符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的要件，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撤職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（本院卷第22-29頁）駁回其訴確定，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114年5月中旬患有右側肢體無力、腦中風併顱內出血治療中，無法工作僅在台南市榮民服務處就養，請惠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4年6月2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50頁）。惟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內容

可知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12日因右側肢體無力轉至該院急性後期照護復健治療，因右側肢體無力需加寬加重不鏽鋼輪椅和不鏽鋼四腳拐使用，可知上述情狀發生於距今大約1年前，與輪椅及四腳拐使用有關，並無涉於聲請人之精神狀態與辨識能力，無法因此認為聲請人已達心神喪失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之程度，以至不能辨識利害得失或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與首揭條文所規定「無訴訟能力人」之情形不符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